

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虞发改价(2007)6号

关于调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的通知

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省物价局《关于颁发〈浙江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浙价法[2002]331号)、《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》(浙价商[2005]16号)文件精神,通过成本监审和测算,以及召开“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费调整”座谈会,经市政府同意,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(绍市发改价[2007]1号),现将你公司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如下:

一、由你公司直接征收的污水处理费:

- 1、食品、酿造工业企业污水每吨 2.60 元;
- 2、印染、纺织、石油工业企业污水每吨 3.30 元;
- 3、皮革、化工、制药、电镀工业企业污水每吨 4.00 元。

二、你公司委托上虞市自来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:

- 1、居民生活污水每吨 0.20 元;
- 2、非经营性污水每吨 0.80 元;

- 3、经营性污水 1.00 元；
- 4、特种行业污水 1.00 元。

你公司对进网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时，应扣除委托上虞市自来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。

三、排污企业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纳管标准向其排放污水的，按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195 号令《浙江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减少不合理费用支出，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成本。

五、调整后的价格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绍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绍市计价[2002]586 号文同时废止；绍市计价[2005]34 号文中有关污水处理费标准同时停止执行，上虞市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水费标准不变。

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调整 污水 价格 通知

抄报：市府办、何伟仕副市长、楼建明常委

抄送：市建设局、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

发：市价格监督检查所、市自来水公司

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07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校对：陈忠

复核：王慧圆

共印：15 份